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负责森林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执行森林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8.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10.指导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2.指导、实施和推广农村替代能源建设工作，降低森林耗能促进森林资源的持续发展 。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 。14.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按照科学性、有效性、约束性的工作要求，扎实有效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好林业各项项目：根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发放“百万林”造林绿化绿化苗木24400株、经济林苗木24667株。、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全民义务植树50万株。 完成森林培育6.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5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退化林修复1万亩，森林抚育3.5万亩，低效林改造0.5万亩））,需间接费用176万元。完成森林抚育项目，在全市11个乡镇实施森林抚育3.5万亩（生态疏伐、生长伐或卫生伐，辅以人工修枝）总投资560万元，每亩160元。 2、根据采购合同采购防火宣传物资一批；聘用防火办公益性岗位3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队友人身意外险；基层各分场防火工作经费。 3、根据采购合同采购草原法宣传宣传物资一批；完成草原管护员年度培训1次。 4、局机关行业业务管理资金75.14万元。 5、组织开展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8400.41万元。全市26979个农户的118600个农村人口从林农补偿资金中直接受益。 6、加强林政案件查处工作，预计受理各类林业案件45起。 7、组织完成好第六批国有林场职工转岗工作。 8、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检查工作，预计承办4件人大代表建议案、2件政协提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部门年初结转数为30824002.42元（调整结转数），本年收入257892851.35元，本年支出272416070.14元，本年结转数16300783.63元。2022年结转数比2021年减少了274193634.98元，同比减少47%。 我部门开展项目以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管控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结合部门组织的目标考核、专项检查、专项督查工作；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促使我单位提高了各项项目资金使用率。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我单位项目编制公开、透明、规范，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第二条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罚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其他收入等必须列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或少列。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实物)，要据实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更不得另设账户或私设“小金库”。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或财政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或罚没款，要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滞留在单位坐支、挪用。 第三条 单位编制的支出预算，应当保证本单位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支出。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第四条 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条 应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各项支出应当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不得擅自提高补贴标准，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扩大个人补贴范围；不得随意提高差旅费、会议费等报销标准。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上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60.56万元，本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77.17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加16.61万元，增加原因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支，但因本单位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等下乡次数增加,加之本单位公务用车年限长故增加了本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费用。 （2）会议费支出情况：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会议费支出2万元，较2021年单位本年减少会议费支出2万元，主要原因为：半年度本单位未召开会议。 （3）培训费支出情况：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培训费支出24.27万元，2021年培训费支出8.18万元，较2021年我单位2022年增加培训费支出16.09万元，主要原因为：技术知识方面培训增多，增加了本年培训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各级相关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单位预算资金总体使用绩效和项目执行情况，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提升整个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提高我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部门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计划财务股牵头，专门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计划财务股、涉及相关股室人员组成。 2022年我单位绩效自评对象为2022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为： 1.部门整体支出。所有市级预算单位均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资金。 2.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上年项目支出自评范围是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安排的项目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履行是否良好、职责效益是否明显、预算配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有效、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等方面。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以单位计划财务股牵头，专门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财政资金自评工作。我单位对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有了深入的认识。为了更好的完成2022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计划财务股在各部门上报绩效跟踪表的基础上，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部门自评报告，年度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效果明显，达到预期要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整体而言，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整改建议：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尽量做到各项指标量化、细化。 2.提升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审核。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机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资金安排相结合，建立绩效管理问责制度，加强绩效的监督检查，对出现违规违纪责任人进行问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财政资金按进度拨付使用，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 、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 、管理。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 8、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落实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 、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10、指导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公安工作 。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 12、指导、实施和推广农村替代能源建设工作 ，降低森林耗能促进森林资源的持续发展 。 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 。 14、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 、教育 、宣传和外事工作。 15、完成市委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根据省、州、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将完成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态多样性保护项目，实施封山育林1万亩、退化林修复1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0.5万亩、森林抚育3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人工种草1万亩、改良草地4万亩）。 目标2：完成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千湖山省级重要湿地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申报千湖山国家级重要湿地，总考、总规、监测、宣传教育及保护基础设施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目标3：根据省、州、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将建设森林培育项目20.5亩，总投资5984万元，其中项目直接费用5440万元间接费用544万元。 目标4：根据2020年3月9日香格里拉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纪要，完成“百万林”建设任务，2022年至2024年期间每年完成城区机关单位春秋两季义务植树活动，完成50万株全民义务植树任务，每年投人220万元苗木费及附属设施建设费。 目标5：立足香格里拉市草地资源现状和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实施人工种草和毒害草治理，促进工程区草原植被恢复，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推动项目区生态建设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香格里拉市 2022年至2024年每年将完成退牧还草工程项目人工种草面积15万亩，毒害草治理面积10万亩。 目标6：香格里拉市林草视频感知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微波通信系统建设20个。 目标7：香格里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实施建设项目，建设专业队伍营房6000㎡、建设训练场地设施、重点林地草地防火阻隔系统及应急道路20千米，防火物资，视频监控系统20套，护林员管理系统1套。 目标8:香格里拉市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建设管护用房尼西分场1000平方米、洛吉分场1000平方米、小中甸分场天池管护点140平方米、格咱分场新建检查点（香木公路三公里处）120平方米。 目标9：香格里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完成紫茎泽兰人工除治4200亩。 目标10：根据省、州、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行为，做到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得当，自由裁量权适用恰当。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1、根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发放“百万林”造林绿化绿化苗木24400株、经济林苗木24667株。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50万株。 3、完成森林培育6.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5万亩，封山育林1万亩，退化林修复1万亩，森林抚育3.5万亩，低效林改造0.5万亩))，需间接费用176万元。 4、完成森林抚育项目，在全市11个乡镇实施森林抚育3.5万亩（生态疏伐、生长伐或卫生伐，辅以人工修枝）总投资560万元，每亩160元。 5、根据采购合同采购防火宣传物资一批；聘用防火办公益性岗位3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队友人身意外险；基层各分场防火工作经费。 6、根据采购合同采购草原法宣传宣传物资一批；完成草原管护员年度培训1次。 7、局机关行业业务管理资金75.14万元。 8、组织开展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8400.41万元。全市26979个农户的118600个农村人口从林农补偿资金中直接受益。 9、加强林政案件查处工作，预计受理各类林业案件45起。 10、组织完成好第六批国有林场职工转岗工作。 11、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检查工作，预计承办4件人大代表建议案、2件政协提案。	1、发放“百万林”造林绿化绿化苗木24400株、经济林苗木24667株。2、完成全民义务植树80.4912万株。3、完成：人工造林1万亩，封山育林1.3万亩，森林抚育1万亩，低效林改造0.5万亩。4、完成森林抚育项目，在全市11个乡镇实施森林抚育1万亩（生态疏伐、生长伐或卫生伐，辅以人工修枝）总投资200万元，每亩200元。5、根据采购合同采购防火宣传物资一批；聘用防火办公益性岗位3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队友人身意外险；基层各分场防火工作经费。6、根据采购合同采购草原法宣传宣传物资一批；完成草原管护员年度培训1次。7、局机关行业业务管理资金10万元。8、组织开展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8452.467万元。全市26979个农户的12万个农村人口从林农补偿资金中直接受益。9、加强林政案件查处工作，预计受理各类林业案件96起。10、组织完成好第六批国有林场职工转岗工作。11、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检查工作，承办4件人大代表建议案、2件政协提案，满意率10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25.02	3,125.02		3,125.02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	本级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8、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10、指导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公安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2、指导、实施和推广农村替代能源建设工作，降低森林耗能促进森林资源的持续发展。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14、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125.02	3,125.02		3,125.02	1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足额发放	=	不存在多发，少发、超发，未按	元/人*月	不存在多发、少发、超发未按标准发放情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公务编）	=	16	人	16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88	人	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足额发放	=	不存在多发，少发、超发，未按标准发放情况	元/人*月	不存在多发、少发、超发未按标准发放情况	
		补贴发放人数（遗属补助临时人员）	=	28	人	28	
		补贴发放人数（草管员临时人员）	=	62	人	62	
		包干经费计算人数（公务编）	=	16	人	16	
		包干经费计算人数（事业编）	=	42	人	42	
		工会经费计算人数	=	88	人	88	
		体检费发放人数	=	88	人	88	
		福利费发放人数	=	88	人	88	
		社会保障缴费足额上缴	=	不存在多发，少发、超发，未按标准发放情况	元/人*月	不存在多发、少发、超发未按标准发放情况	

		社会保障缴费人数（公务编）	=	16	人	16	
		社会保障缴费人数（事业编）	=	88	人	88	
		公用经费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不超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核定表	元/人	不超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核定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不超过批复预算数	年	不超过批复预算数	
		“三公经费”使用合规性	=	不存在违规行为	年	不存在违规行为	
		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面积（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1441.88万亩	万亩	1441.88	
		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面积（省级财政资金）	=	142.3万亩	万亩	142.3	
		森林抚育项目面积	=	3.5万亩	万亩	1	按市实际下达1万亩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办公费	=	1	批次	0	未下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咨询费	=	1	批次	0	未下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劳务费	=	1	批次	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	批次	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	=	1	批次	1	
		百万林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合同	=	1	份	1	
		森林培育间接费	=	1	批次	0	资金未下达
		林业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差旅费	=	1	批次	0	无配套资金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培训	=	1	次	1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	=	1	批次	1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	1	批次	1批	
		受理各类林业案件数	=	45	起	96起	
		国有林场职工转岗批次	=	1	次	1次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案数	=	4	件	4件	
		承办政协提案数	=	2	件	2件	
	质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发放草管员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完	=	100	%	100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林农补偿资金户数完成率	=	100	%	100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林农补偿资金人数完成率	=	100	%	100	
		森林抚育项目完成率	>=	95	%	1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办公费完成率	>=	95	%	0	资金未下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咨询费完成率	>=	95	%	0	资金未下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劳务费完成率	>=	95	%	1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95	%	1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	>=	95	%	100	
		百万林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合同签订完成率	=	100	%	100	
		森林培育间接费完成率	>=	95	%	0	资金未下达
		林业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差旅费完成率	>=	95	%	0	无配套资金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完成率	>=	95	%	100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完成率	>=	95	%	100	
		受理各类林业案件完成率	>=	95	%	213	林政案件实际发生较多
		国有林场职工转岗人数完成率	=	100	%	100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案完成率	=	100	%	100	
		承办政协提案完成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及时性	>=	2022年10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0月31日前	
		发放草管员补助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及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林农补偿资金户数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林农补偿资金人数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森林抚育项目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办公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咨询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劳务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百万林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合同签订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森林培育间接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林业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差旅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培训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受理各类林业案件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国有林场职工完成转岗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案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承办政协提案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遗属补助临时人员）标准	=	7772.57元/人	元/人	7772.57	
		补贴发放人数（草管员临时人员）标准	=	6000元/人	元/人	6000	
		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标准（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	=	8.24万元/万亩	万元/万亩	8.24	
		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标	=	74.43万元/月	万元/月	74.43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林农补偿资金标准	=	313.162元/人/年	元/人/年	313.162	
		森林抚育项目资金标准	=	160元/亩	元/亩	200	实际标准为200元每亩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办公费标准	=	324000元/批次	元/批次	0	资金未下达
		包干经费计算标准（公务编）	=	5700元/人	元/年·人	5700	
		包干经费计算标准（事业编）	=	5700元/人	元/年·人	5700	

		工会经费计算标准	=	3320.38元/人	元/年·人	3320.38	
		体检费发放标准	=	500元/人	元/年·人	500	
		福利费发放标准	=	30元/人	元/年·人	3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咨询费标准	=	90000元/批次	元/批次	0	资金未下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劳务费标准	=	1542300元/批次	元/批次	15423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87000元/批次	元/批次	887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病虫害、疫源疫情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标准	=	2018400元/批次	元/批次	2018400	
		百万林造林绿化及义务植树合同签订标准	=	3186000元/份	元/份	2200000	实际下达220万
		森林培育间接费标准	=	1610400元/批次	元/批次	0	资金未下达
		林业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差旅费标准	=	189200元/批次	元/批次	0	无配套资金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培训标准	=	58300元/次	元/次	58300	
		退牧还草项目专项经费委托业务费标准	=	295300元/批次	元/批次	295300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标准	=	7514000元/批次	元/批次	1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群众增收率	>	80	%	85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项目区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	80	%	8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造林绿化补植补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轻水土流失现状	>=	2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工作总结	=	1	份	1	
		制定2022年-2024年工作实施方案三年工作计划	=	1	份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5	%	100	
		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